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
重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媒体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我校学生会新媒体已成为组织信息公开、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成为密切联系师生、改进工作作风、引导校园舆论、塑造组织形象、建设网络文化的重要措施。为规范我校学生会新媒体应用的服务和管理，推动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有效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学生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现学生会形象和提供校园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良好的校园舆论环境和氛围，根据《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会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提倡各校、院级学生组织建设必要的官方新媒体平台。本办法所指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小程序、社交网站、移动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在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

第三条 本办法要求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新媒体运营管理者们严格落实执行责任考察制度，做好校学生会

新媒体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并接受广大师生们的监督。

第四条 我校学生会新媒体应用与运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新媒体主要发布各级学生会组织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学生学习、生活和发展。

第二章 信息发布管理

第五条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和“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原则，必须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 新媒体管理者要加强对新媒体应用的管理。建立相关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并严格遵守，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以及适用性，要求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我校学生会新媒体平台工作主要包括微信公众号平台日常运营及对各类推文进行编写与发送，推文的类别可按照内容划分为文体类、新闻与通知类、学术科技类、职业 实践类、思想类、权益类等。

第八条 我校学生会新媒体工作部分重点为新媒体运营组，管理人员应根据情况划分新媒体摄影组和新闻稿组等，每月定期召开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筹划会，针对小组进行对

应工作内容的培训和跟进，促进小组之间沟通交流与交叉合作。

第九条 平台发布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重大新闻事件、通知公示、工作指示等；党组织、团组织、学联和青联等重要指示精神；我校学生会内部深化改革成果公示；学生职业实践类活动等；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校内讲座、论坛等；学生维权、权益服务等。

第十条 校学生会高度重视学校突发事件、重大事件新闻报道和网络舆情，与党委和团委统筹协调，统一发声，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开展。

第十一条 各级学生会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信息员，负责新媒体内容的搜集、整理，并及时发送予媒体宣传部进行编辑排版，再上传发布前，应由各级负责人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排版进行多层审核。

第十二条 各学生会组织信息员和编辑排版人员可灵活安排，若我校学生会单独举办活动，在人手充足的情况下，信息收集和编辑排版工作均可由内部人员担任；在人手缺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志愿者招募，将信息收集或编辑排版工作分配给志愿者完成，内部人员负责统筹规划。

第十三条 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严格履行三级审核程序，由信息员收集整理，并提出发布申请，媒体宣传部工作人员编辑排版后，在发布前应上报审核，经部门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 指导老师三级，共同对内容真实准确性、文案逻辑合理性、排版编辑美观性进行审核校对后再发布，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信息不得发布。必须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不良不实不适、造谣传谣欺诈等违规信息。

第十四条 我校学生会重视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原创信息及其质量，对此，可酌情延长原创信息发布时长，留足时间构思原创信息内容和排版，在能够发出高质原创信息后，再考虑将定期发布原创信息常态化。

第十五条 个人用户在我校学生会新媒体平台发布的言论，内容由其自行负责，如引起不良影响，我校学生会有权追究言者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用户，依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正常情况下，我校学生会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频率保持在一到三天一次，但应结合各部门工作情况和宣传需要进行必要调整。

第十七条 我校学生会新媒体运营部门应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回复用户在后台的评论或留言。如不能即时回复，应承诺答复期限并及时寻求相关人员帮助，力求做到有问必答，有回必应，重视与尊重学生们的心声和诉求，努力服务好我校学生。

第十八条 新媒体应用账号名称、管理人员等有关信息

发生变更，或新媒体应用关闭使用，须提前至少七个工作日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为加强协同联动，我校学生会将根据情况联合各级新媒体平台建立合作关系，相互给予推广宣传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协助。各级各类合作新媒体须积极转载评论我校学生会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发布重要信息要及时链载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新媒体账号，形成校内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宣传效应，协同协作，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我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第二十条 我校学生会新媒体平台加入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联盟平台，与各新媒体平台进行交流学习，相互借鉴，在竞争关系中协同发展，更好为广大学生们服务。应遵守新媒体平台管理校新媒体有关管理制度，如出现本制度与校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出现矛盾处，应及时予以上报修订。

第三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新媒体发布和转载的有关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发布。

第二十二条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

违规内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严禁发布和转载不良、不实、不适信息，对于存在造谣、传谣、欺诈等违法信息应予以及时举报，共同维护网络新媒体平台信息安全，打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全体成员应积极落实本项制度和各管理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